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 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成立日为2015年7月21日，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026号）。2016年1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收益1,844,931.51元。

(二)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成立日为2015年10月27日，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049号）。2016年1月2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取得收益1,795,068.50元。

(三)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成立日为2015年7月31日，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029号）。2016年1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收益1,844,931.51元。

(四)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公司以暂时闲置的10,000.00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Z1】，该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7月17日，收益率为3.8%（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024号）。2016年2月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收益2,082,191.78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WL182BX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2天投资周期）；
- 5、产品起始日：2014年12月5日；
- 6、投资周期：2014年12月5日起每182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 7、产品业绩基准：3.05%（年化）；
- 8、购买金额：10,000.00万元；
- 9、购买成立日：2016年1月22日；
- 10、投资对象及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此类投资比例为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此类投资比例为0%-80%；
- 11、投资管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 12、最不利情况分析：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 13、提前终止：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6号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公司权益，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约定情形外，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 2016年1月26日，公司继续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WL91BX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
- 5、产品起始日：2014年10月21日；
- 6、投资周期：2014年10月21日起每91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 7、产品业绩基准：3.0%（年化）；
- 8、购买金额：20,000.00万元；
- 9、购买成立日：2016年1月26日；
- 10、投资对象及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此类投资比例为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此类投资比例为0%-80%；
- 11、投资管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 12、最不利情况分析：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 13、提前终止：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公司权益，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约定情形外，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公司以暂时闲置的10,000.00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Z1】，该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7月17日，收益率为3.8%（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024号）。2016年2月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收益2,082,191.78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WL182BX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2天投资周期）；
- 5、产品起始日：2014年12月5日；
- 6、投资周期：2014年12月5日起每182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 7、产品业绩基准：3.05%（年化）；
- 8、购买金额：10,000.00万元；
- 9、购买成立日：2016年1月22日；
- 10、投资对象及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此类投资比例为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此类投资比例为0%-80%；
- 11、投资管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 12、最不利情况分析：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 13、提前终止：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旷达控股”）全资子公司，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60%的股权，张娟（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0%的股权，沈文浩（沈介良之女）持有其20%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背景  
沈介良先生鉴于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沈介良先生倡议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旷达科技股票。沈介良先生同时承诺在2016年1月18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其其他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 四、增持情况
- 1、历次增持情况：  
(1) 2016年1月18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增持均价为10.977元/股。
  - (2) 2016年1月19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8%，增持均价为11.107元/股。
  - (3) 2016年1月26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4%，增持均价为10.193元/股。
  - (4) 2016年1月27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为10.00元/股；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

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增持均价为10.176元/股。

(5) 2016年1月29日，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增持均价为10.463元/股。

(6) 2016年2月1日，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8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增持均价为10.833元/股。

(7) 2016年2月2日，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增持均价为11.401元/股。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145,000	11.486	0.022%

本次增持前，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449,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本次增持后，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59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本次增持前，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和旷达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19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92%；截至2016年2月3日收盘，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33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14%。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旷达创投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旷达创投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旷达创投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17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新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325,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22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25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00%。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325,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琳、林琳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3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经典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2015-059号），为避免投资者可能对个别用词或内容产生误解，现将该公告补充调整如下：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华媒控股多元化发展战略

原内容：  
“……经典博雅拥有独家签约的作家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知名作家麦家、阿来、阎连科等，书画家欧阳中石、马海方、何水法等，……”

补充调整为：  
“……经典博雅现已与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知名作家麦家、阿来、阎连科等，书画家欧阳中石、马海方、何水法等名家签署了《作品开发许可合作协议》等合作协议书，就其作品有实际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名家就部分作品在一定的业务领域具有独家合作关系。……”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柏华 先生，1969年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年3月起至今历任萧山日报社副总编、萧山日报社社长、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萧山日报社社长、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柏华先生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码:2016-007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优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成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成唯”）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优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啦”）完成工商注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0%。

经与上海成唯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上海优啦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050万元，上海成唯出资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优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二) 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项目金额为10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7%。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公司自愿披露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成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徐成欢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201—211（单）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咨询（不含资质经营）、会展服务、电子商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上海成唯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成唯及其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对外投资属实业经营，不适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上海优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王侯斌  
(四) 注册号：4100000020151013016  
(五)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20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89）已于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并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14、2016-015）。

一、重组继续停牌期间  
(一) 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包括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公司除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采取现金收购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方案为准。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专网通信服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

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02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其中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024），其中：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的10,000.00万元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的10,000.00万元尚未到期。

2、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2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026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15-0029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2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026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法人理财产品投资尽职调查报告、转账凭证（收账通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法人理财产品投资尽职调查报告、转账凭证（收账通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法人理财产品投资尽职调查报告、转账凭证（收账通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法人理财产品投资尽职调查报告、转账凭证（收账通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